

附件

江西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和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衔接资金，除具体条款和指标中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是对全省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的设区市和县（市、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四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目标是突出使用成效，强化监督管理，保证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五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聚焦任务、突出成效;
- (二) 科学规范、公正公开;
- (三) 分类分级、权责统一;
- (四) 强化监督、严格奖惩。

第六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依据:

- (一) 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方针政策;
- (二) 中央和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
- (三) 中央和省级财政、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族工作、农业农村(农垦)、林业等部门(以下统称相关部门)制定印发的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项目管理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 (四) 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统计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提供的有关数据,相关部门有关资金管理的资料,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等数据;
- (五) 各市、县(市、区)上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情况总结;
- (六) 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资料;
- (七) 审计部门出具的与衔接资金有关的审计报告;
- (八) 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出具的有关衔接资金检查报告;

（九）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等方面的情况。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依据评价内容设定。

（一）资金保障。包括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投入情况、衔接资金拨付进度等。

（二）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

（三）使用成效。包括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预算执行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以工代赈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统筹整合工作成效和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等。

（四）加减分。包括机制创新（加分指标）、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减分指标）、数据作假（减分指标）和违规违纪（减分指标）。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可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重点在年度间适当调整。

第八条 省级相关部门负责对设区市和县级开展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及考核。县级资金使用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具体项目绩效评价及考核的依据。

第九条 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组成工作组或邀请委托有关机构、专家等参与对衔接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及考核。

第十条 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民宗局、农业农村局（农垦管理部门）、林业局按衔接资金使用的具体任务负责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县（市、区）乡村振兴、财政部门联合其他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完成衔接资金整体自评报告，将绩效整体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设区市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乡村振兴、财政部门会同其他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应于每年1月3日前，将上一年度本区域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至省级相关部门。各地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对各市、县（市、区）的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依据所设定的指标逐项计分后确定总得分，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按照各项任务的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根据得分将评价及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A（ ≥ 90 分）、B（ ≥ 80 分， < 90 分）、C（ ≥ 60 分， < 80 分）、D（ < 60 分）。

第十二条 对县级绩效评价及考核按照资金保障情况占比

10%，项目管理情况占比24%，使用成效占比66%，计算确定县级考核得分；对各设区市绩效评价及考核按资金保障情况占比20%、项目管理情况占比35%、所辖县（市、区）绩效评价及考核汇总平均得分占比45%计算确定设区市考核得分。

第十三条 考虑考核指标的差异性，因少数指标不适用而满分不足百分的市、县（市、区），按照得分折算成百分制。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纳入下一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因素法分配，给予相应激励。对市、县（市、区）的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由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向设区市和县级人民政府通报。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加强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应用，根据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及时总结经验，认真改进不足，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和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及考核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5日起施行，原《江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暂行）》（赣财扶〔2017〕23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扶贫办公室关于调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通知》（赣财扶〔2019〕16号）

同时废止。

- 附表： 1. 江西省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设区市)
2. 江西省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县级)

附表1：

江西省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设区市）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得分（分任务评价的指标小计得分按加权平均计算）						评分标准 数据资料来源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小计	以工代 赈任务	少数民 族发展 任务	欠发达农 国场巩固任 务	欠发达农 国场巩固任 务	欠发达林 场巩固任 务	
(一)	资金保障	20分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分加3分，最多减30分）						
1	本级预算安排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增幅(6分)	6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下达进度						
2	资金拨付进度(14分)	8分	市级收到上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下达到县时长≤15日得8分，>30日得0分，期间每增加一日扣0.5分。（按下达上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批次加权平均计算）						第三方实地核查。
(二)	项目管理	35分	市本级在7月底前将本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到县和本级项目实施单位，达到100%得6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执行(7分)	2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3分	市级执行公告公示完整性。市级下达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全部公告公示的，得2分；未全部公告公示的，按比例得分。						国家防返贫监测系统
		2分	市级执行公告公示及时性。市级下达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结果均在5个工作日内公告公示的，得2分；未全部在5个工作日内公告公示的，按达到要求批次比例得分。						
		2分	市级执行公告公示内容规范性。市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公告公示直观体现了资金分配结果、资金支出方向、资金来源层级等信息的，得3分；未直观体现相关情况的，每缺一项扣1分。						

附表1:

江西省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设区市）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得分（分任务评价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任务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分标准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分加3分，最多减30分）	数据资料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4	统筹整合工作管理（16分，只适用6个有资金整合县的设区市，其他设区市按其余指标得分折算成百分制）	3分						统筹整合方案报备时效性。在省级规定时间内完成脱贫县整合方案审核报备的，年初方案报备得1.5分、调整方案报备得1.5分，共3分。否则，不得分。	
		8分						统筹整合方案审核严格性。在向省级报备的脱贫县整合年初方案和调整方案一次性通过省级审核的，得3分；未一次性通过省级审核，存在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库外项目、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产业占比不达标等情况，酌情扣分。	
		2分						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各项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脱贫县的县均投入规模达到规定要求，得8分，否则按未达到要求的资金项数占比扣减。	
		2分						考核年度内，在省规定时间内上报脱贫县整合资金使用情况季报每次得0.5分，共2分。	
		2分						对各县定期开展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调度的得2分，未开展的得0分。	
		2分						对各县国家防返贫系统资金、项目数据质量自行进行定期核查通报的得2分，未开展的，得0分。	
5	日常监管（12分）	2分						市级定期开展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跟踪督促指导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2分，未完全落实到位酌情扣分。	各市上报省级，并提供佐证材料
		3分						市级当年制定了全市资金项目管理规范性文件、操作手册等，每出台1个得分1分，最高得3分。	
		3分						对所辖县开展了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业务培训的，每开展1次得1分，最高3分。	

附表1:

江西省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设区市）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得分（分任务评价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任务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分标准	数据资料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三)	资金使用成效	45分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分加3分，最多减30分）	
6	所辖县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45分)	45分						按该市所辖县绩效评价结果折算。	绩效评价结果。
(四)	加减分指标	最高分加3分, 最多减30分							
7	机制创新(3分)	最高加3分						市级在共性做法基础上有突破性、创新性的好经验、好做法，得1分。 市级对巩固衔接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重大问题等有创新性做法，得1分。 市级推出典型经验得到中央和省相关领导批示、中央和省通报表扬的，得1分。	
8	执行中随意调整衔接资金预算(-5分)	直接扣减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市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随意调减的，直接扣减5分。	
9	数据作假(-10分)	直接扣减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地在省级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自评材料，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等。
10	违规违纪(-15分)	最高扣1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根据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省领导同志做出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问题的，直接扣减5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15分。	省提供。

附表2:

江西省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县级）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得分（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小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垦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一) 资金保障									
1	本级预算安排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增幅(4分)	4分						县（市、区）本级预算安排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是否在8月底前全部批复到项目，达到100%得3分，未全部达到的，按达到要求的资金比例得分。	第三方实地核查。
2	资金安排进度(6分)	3分						县（市、区）在收到上级下拨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在30天内批复到项目，得3分；之后每增加1天扣0.1分，扣完为止。多批次的，加权平均计算。	第三方实地核查。
(二) 项目管理									
4	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6分)	6分						项目库建设程序规范性。考核各批次项目入库均经过乡镇审核、行业部门论证得1分、经县级政府或领导小组批复得1分；未达到要求按符合要求批次比例得分。 入库所有项目要素完整得1分；未有预算投资或建设地点或绩效目标或具体建设内容等关键要素的项目不得分。按符合要求的项目资金占比得分。	第三方实地核查。
								上年10月底前，县级政府或领导小组批复了考核年度项目库，项目库建设内容完整得1分，项目库衔接资金预算规模不低于上年度资金规模得2分；未有批复的，不得分；内容不完整的减0.5分；批复项目库规模小于上年度资金规模的，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02分。	

附表2:

江西省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县级）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得分（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分标准	数据资料来源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小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5	年度项目计划制定及利用（4分）	4分						上年11月底之前，县级批复了考核年度项目计划且衔接资金安排规模高于或等于提前下达资金的得2分；低于的按与提前下达资金比例得分；未有批复的，不得分。 考核年度项目计划规模大于当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总量的，若实施项目均从年度计划中提取，则得2分，其他按比例得分；考核年度项目计划规模小于当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总量的，若年度计划项目均在当年实施得2分；其他按比例得分。	第三方实地核查。
6	项目绩效管理（2分）	2分						考核年度对项目开展绩效目标跟踪监督的得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第三方实地核查。
7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9分）	3分						县（市、区）级公告公示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分配结果与本县（市、区）分配的各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之比，达到100%的得1分；低于100%的，按已公告公示的资金比例得分。 县（市、区）级及时公告公示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与本县（市、区）分配的各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之比，达到100%的得1分；低于100%的，按及时公告公示的资金比例得分。 县（市、区）级执行公告公示内容规范性。直观体现了资金分配结果、资金支出方向、资金来源层级等信息的得1分；少一项信息，扣0.3分。按公告公示次数进行折算。 县级及时公告公示了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得1分；未公告公示的不得分；未及时公告公示的得0.5分。	国家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3分						县级及时公告公示了年度项目计划的得1分；未公告公示的不得分；未及时公告公示的得0.5分。	
		3分						县乡及时公告公示了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或统筹整合方案执行情况的得1分；未公告公示的不得分；未及时公告公示的得0.5分。	
		3分						各乡村执行《江西省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的实施意见》情况及成效。公告公示及时、全面、完整的得3分；未执行公告公示的，不得分；公告公示不及时、不全面、不完整、成效不好的，酌情扣分。	第三方实地抽查。

附表2：

江西省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县级）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得分（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分标准	数据资料来源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小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地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8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3分）	2分						暗访督导及各类检查发现资金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所有问题整改到位率达到100%得2分；低于100%按比例得分。按问题个数计算比例。	第三方实地核查。
	(三) 资金使用成效	1分						各地当年12317举报件办结率为100%，得1分；低于100%，按比例得分。按举报件个数计算比例。	省级核定。
9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12分）	66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	
			3分					6月底项目开工进度评分1分，项目开工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的得1分；否则按照与平均进度的比例赋分。	
								6月底支出进度评分2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50%）的得2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9月底项目开工进度评分1分，项目开工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的1分；否则按照与平均进度的比例赋分。	
								9月底支出进度评分2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75%）的得2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3分					当年录入系统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等于当年全县各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总量，得1分；每减少或增加1个百分点，扣0.02分，扣完为止。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当年录入系统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安排的各级扶贫资金来源全部正确的得1分；不完全正确的，按录入正确资金量的比例得分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资金管理系统
			2分					按通报问题个数升序排序得分，年底最后一次通报排位占50%权重，其他时间通报共占50%。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子系统
			4分						

附表2:

江西省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县级）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得分（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小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地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10 预算执行率 (9分)		4分						1年以内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4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			
		3分						1-2年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3分；执行率在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得0分。			
1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4分)		2分						2年及以上资金预算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2分；存在，得0分			
		2分						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满分2分，由第三方抽查已经消除致贫返贫风险的对象，根据“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得分。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统计部门提供数据，抽查评估结果。		
12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4分)		0.5分						全县脱贫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县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县平均水平，得2分，未达到全县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县平均增速的，按比例得分。	县级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情况。制定得0.5分，未制定不得分。		
		1.5分							第三方实地核查。		
		2分						扶贫项目资产台账建立情况。有县级台账、行业分类台账和乡村明细账的得1.5分，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第三方实地抽查。		
								抽查项目后续管理情况较好、正常运行、权属明晰、落实管护人员定期管理的得2分；不能正常运行、权属不明、没有管护人员定期管理、资产已闲置的，酌情扣分。	第三方实地抽查。		

附表2:

江西省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县级）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得分（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为任务的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分标准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分加3分，最多减30分）	数据资料来源 第三方实地抽查。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小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13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15分)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有效管理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2. 以工代赈任务。①抽查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全部达到的得10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②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全部符合要求的得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①民族乡或少数民族聚居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平均水平的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0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4. 充分发挥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①本省欠发达国家从业人员人均收入达到全省农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农场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10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有效管理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5.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①本省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林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林场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10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有效管理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附表2:

江西省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县级）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得分（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14	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7分)	5分 2分	— —	— —	— —	— —	— —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分加3分，最多减30分）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每低于上年度比例，得2分；低于上年的，酌情扣分。	第三方实地核查。
15	统筹整合工作成效(15分，只适用24个资金整合县，其他县按其余指标得分折算成百分制)。	4分 5分 2分 2分 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时保质地提供季度统筹整合进度报表0.25分，共1分； 按时报送统筹整合方案得4分，年初方案和调整方案各2分，未按时报送不得分。 统筹整合年初方案和调整方案质量各2.5分，共5分。方案内容清晰完整，不存在超范围整合、资金用于负面清单、资金用于库外项目等情况，一次性通过省级审核的，得5分。每次省级审核反馈问题涉及上述一个方面扣0.25分，扣完为止。 对发现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干扰整合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0.5-1分。 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 $\geq 80\%$ （含）以上的得2分；<80%按比例得分。	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日常掌握情况及第三方实地核查。

附表2:

江西省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县级）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得分（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任务的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分标准	数据资料来源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小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四) 加减分指标		最高分加3分，最多减30分								
16	机制创新 (3分)	最高加3分							在共性做法基础上有突破性、创新性的好经验、好做法，得1分。 对扶贫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重大问题等有创新性做法，得1分。 推出典型经验得到中央和省相关领导批示、中央和省通报表扬的得1分。	省级根据各地提供佐证材料审定。
17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5分)	直接扣减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县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随意调减的，直接扣减5分。	预算报告及预算指标数据，自评材料，核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8	数据造假 (-10分)	直接扣减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地在省级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自评材料，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等。
19	违规违纪 (-15分)	最高扣1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根据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省领导同志做出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问题的，直接扣减5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15分。	省级核定。